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通知,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昊融集团")持 有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吴融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")发生借款合同纠纷,民生银行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民生银行申请财产保全,对吴融集团持有的公司8,9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(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)进行轮候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0%。冻结期限为三年,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吴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1, 838, 76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,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91, 838, 766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.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。

二、本次冻结对控股权的影响情况

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,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当前, 昊融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, 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,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